

·中国书史研究·

宋代图书编纂出版纪事——禁约编

李致忠

33.公元1145年(南宋高宗绍兴十五年)七月二日,禁毁建州私印《司马温公记闻》。

绍兴十五年七月二日,两浙东路安抚司干办公事司马伋上言:“建州近日刊行《司马温公记闻》,其间颇关前朝政事。窃缘曾祖光平日论著即无上件文字,妄借名字售其私说。诏委建州守臣,将不合开板文字并行毁弃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同年十二月十七日,太学正孙仲鳌上言:“诸州民间书坊,收拾诡辟之辞,托名前辈,辄自刊行,虽屡降指挥禁遏,尚犹不革。欲申严条制,自今民间书坊刊行文籍,先经所属看详,又委教官讨论,择其可者许之镂板。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按:“安抚司”是“安抚使司”的简称,乃官署名。北宋景德间始在河北、河东路设安抚司,南宋则在十六路皆设安抚司。其职责,北宋初为措置赈济、抚平边衅;景德后安抚使则为一路帅臣,总一路兵政。其属官有参议官、管勾机宜文字、书写本司机宜文字、勾当(干办)公事等。司马光的曾孙司马伋为安抚司的干办公事,是属官中最低一级官吏,但出于对其先辈的保护,故提出上述建议。“太学正”为学官名,隶国子监,正九品。职责是协助博士施行教典、学规。孙仲鳌就是这样一位低级学官,但因职责所系,也提出了上述建议。

34.公元1147年(绍兴十七年)六月十九日,禁止诸路书坊印卖曲学邪说不中程之文。

绍兴十七年六月十九日,左修职郎赵公传言:“近年以来,诸路书坊将曲学邪说不中程之文,擅自印行,以瞽聋学者,其为害大矣。望委逐路运司差官讨论,将现在版本不系六经、子、史之中而又是非颇缪于圣人者,日下除毁。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而《绍兴令》更明文规定:“诸私雕印文书,先纳所属申转运司,选官详定,有益学者听印行。”(宋王黄州《小畜集》引《绍兴令》)

35.公元1170年(南宋孝宗乾道六年)四月二十八日,诏禁止诸路进奏官擅自传写朝廷机密。

乾道六年四月二十八日,臣僚上言:“近日每遇批旨、差除,朝殿未退,事已传播。甚者,诸处进奏官将朝廷机事公然传写誊执,欲乞严行禁止。诏三省检坐条法,出榜晓谕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36.公元1188年(南宋孝宗淳熙十五年)正月二十日,诏禁止不根小报。

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日,孝宗下诏:“近闻不逞之徒撰造无根之语,名曰小报,转播中外,骇惑听闻。今后除进奏院合行关报已施行事外,如有似此之人,当重决配。其所受(疑为“售”)小报,官吏取旨施行。令临安府常切觉察,御史台弹劾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按:临安府本属杭州余杭郡,大观元年(1107)升为帅府。建炎元年(1127)带本路安抚使,领杭、湖、严、秀四州。建炎三年(1129)高宗自建康迁到临安,成为行在,升为府。与北宋都城在开封,京中有事找开封府一样,行在有了事当然就要找临安府。诏旨中“令临安府常切觉察”,实为职责所系。“御史台”,官属名,直隶于皇帝。西汉已有御史府之名,东汉始称御史台,也称为兰台寺。宋朝沿置。其职责是作为皇帝的耳目之官,掌纠察文武百官的歪风邪气、贪污腐败等,以肃朝纲。当发生无徒之辈撰造无根小报,令御史台弹劾,也是职责

所系。

37.公元1189年(淳熙十六年)闰五月二十日,诏私撰小报许人告。

淳熙十六年闰五月二十日,诏“今后有私撰小报,唱说事端,许人告首,赏钱三百贯文,犯人编管五百里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按:“编管”是宋代惩罚获罪官吏的一种刑法。宋代依据官吏获罪的轻重发配,轻者曰送某州居住,稍重曰送某州安置,再重的曰送某州编管。受编管者,要在指定之地,受地方官员的约束,不能自由行动。

38.公元1190年(南宋光宗绍熙元年)三月八日,诏建宁府禁止书坊印卖策试文字。

绍熙元年三月八日,诏“建宁府将书坊日前违禁雕卖策试文字,日下尽行毁板。仍立赏格,许人陈告。有敢似前冒犯,断在必行官吏失察一例坐罪。其余州郡,无得妄用公帑刊行私书,贻误后学。犯者必罚无赦。从起居郎诸葛廷瑞请也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按:诸葛廷瑞,字麟之,宋泉州南安人。高宗绍兴二十七年(1157)进士,历起居舍人,累官至吏部侍郎。宋代的起居郎与起居舍人,在前期都是阶官名,元丰改制后都变成了职事官名。起居郎又别称左史,起居舍人又别称右史,两者都又别称记注官,因为他们都负责记录皇帝言行、群臣殿上进对、朝廷发布的命令、赦宥、文武大臣除授、礼乐法度增删、气候、符瑞、户口增减、州县废置等国事活动,以送史馆备修史之用。可以说无是不管。诸葛廷瑞既做了这类官,又知晓建宁书坊违禁雕印发卖策试文字,故承请皇帝禁止,亦属职责范围以内的事。

39.公元1191年(绍熙二年)三月十七日,禁止匿名诗嘲讪朝官。

绍熙二年三月十七日,侍御史林大中言:“近有造匿名诗嘲讪宰相、学官及枢臣侍从者,乞申严法禁,有犯毋贷。诏本府多出文榜晓谕,如有捉获之人,送狱根勘,重作施行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

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40.公元1193年(绍熙四年)六月十九日,禁印泄密之书,欲印须委官看定,然后刊行。

绍熙四年六月十九日,臣僚上言:“朝廷大臣之奏议、台谏之章疏、内外之封事、士子之程文,机谋密画,不可漏泄。今仍传播街市,书坊刊行,流布四远,事属未便。乞严切禁止,诏四川制司,行下所属州、军;并仰临安府、婺州、建宁府,照现年条法指挥,严行禁止。其书坊现刊板及已印者,并日下追取,当官焚毁。具已焚毁名件,申枢密院。今后雕印文书,须经本州委官看定,然后刊行。仍委各州通判,专切觉察,如或违戾,取旨责罚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按:“通判”,乃“通判某州军州事”的简称,是差遣官名。始置于宋太祖乾德元年(963)四月,初期权力很大,负有监郡之责,后有所削弱。元丰改制后,明令通判为副贰,入则辅政,出则按县。凡本州兵民、钱谷、户口、赋役、狱讼听断之事,均与本州知州共同签署施行。到南宋时,权力又有所下降。由于本官起初就有监郡之责,故私雕违禁泄密文书之事,委令通判觉察。

41.公元1193年(绍熙四年)二月五日,禁止福建麻沙书坊雕板印卖伪书。

绍熙四年二月五日,国子监言:“福建麻沙书坊现刊雕《太学总新文》体内,丁巳太学春季私试都魁郭明卿问定国是、问京西屯田、问圣孝风化,本监寻将案藉拖照,得郭明卿去年春季策试,既不曾中选,亦不曾有前项问目。及将程文披阅,多是怪僻虚浮之语。又妄作祭酒以下批凿,似主张伪学,欺惑天下,深为不便。乞行下福建运司,追取印板,发赴国子监交纳。及已印未卖,并当官焚之。仍将雕行印卖人送狱根勘,因依供申,取旨施行。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按:“祭酒”乃国子监主管官名。其职源起于先秦,但那时祭酒是对酌酒祭神、德高望重尊者、长者的敬称。古时飨宴酌酒祭神,必由尊者或老者举酒祭地,遂谓尊者或长者為祭酒。《史记·荀卿列传》谓齐襄王时“荀卿三为祭酒

焉”，即为实例。汉平帝时曾置六经祭酒，秩在上卿。后又置博士祭酒，为五经博士之首。国子祭酒之名始于西晋武帝咸宁四年(278)，国子监祭酒之名始于隋大业三年(607)，此后沿用。北宋前期徒存其名，元丰改制后始为职事官名，掌诸学之政令及教法等事。

42.公元1193年(绍熙四年)三月二十一日，禁止书肆改头换面印卖曲学小儒所撰时文。

绍熙四年三月二十一日，臣僚上言：“乞将建宁府及诸州应有书肆去处，辄将曲学小儒撰到时文改换名色，真伪相杂，不经国子监看详及破碎类编，有误传习者，并日下毁板，仍具数中尚书省并礼部。其已印未卖者，悉不得私买。如有违犯，科罪惟均。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)

43.公元1193年(绍熙四年)十月四日，臣僚建言禁止雕印传播小报。

绍熙四年十月四日，臣僚上言：“恭惟国朝置进奏院于京都，而诸路州郡亦各有进奏吏，凡朝廷已行之命令，已定之差除，皆以达于四方，谓之邸报，所从久矣。而比来有司防禁不严，遂有命令未行，差除未定，即时誊播，谓之小报。始自都下，传之四方。甚者凿空撰造，以无为有，流布近远，疑误群听。且常程小事，传之不实，犹未害也；倘事干国体，或涉边防，妄有流传，为害非细。乞申明有司，严行约束。应妄传小报，许人告首，根究得实，断罪追赏，务在必行。”又言：“朝报逐日自有门下后省定本，经由宰执，始可报行。近年有所谓小报者，或是朝报未报之事，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，先传于外，固已不可。至有撰造命令，妄传事端。朝廷之差除，台谏百官之章奏，以无为有，传播于外。访闻有一使臣及阁门、院子，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。或得于省院之漏泄，或得于街市之剽闻，又或意见之撰造，日书一纸以出。局之后省、部、寺、监知杂司及进奏官，悉皆传授，坐获不赀之利。以先得者为功，一以传十，十以传百，以至遍达于州郡监司。人情喜新而好奇，皆以小报为先，而以朝

报为常，真伪亦不复辨也。欲乞在内令临安府重立赏榜，缉捉根勘，重作施行。其进奏官，令院官以五人为甲，递相委保觉察，不得仍前小报于外。如违，重置典宪。从之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）

按：“阁门”是宋代阁门机构的总称和简称。其官员设置，有东、西上阁门使和副使，知和同知东、西上阁门事，主管阁门公事，阁门通事舍人，阁门祗候等。其职事、等级虽不同，但都是皇帝周围的内廷官员，既知道一些内情，又不确切真知，最容易误传消息。“院子”有两类，一类是“洒扫院子”，一类是“供食院子”，都简称“院子”。洒扫院子，是责降宦官名，隶属于内侍省洒扫班。供食院子则是公吏名，隶属于御厨，专职供食等事。职位虽不高，但亦供奉内廷，亦容易知道一些消息，也不是确切真知，容易误传风声。所以上文特地指出这两种官吏“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”。

44.公元1196年（南宋宁宗庆元二年）六月十五日，禁止传习语录等书。

庆元二年六月十五日，国子监言：“已降指挥，风谕士子，专以《语》、《孟》为师，以六经、子、史为习，毋得复传语录，以滋盗名欺世之伪。所有进卷《待遇集》，并近时妄传语录之类，并行毁板。其未尽伪书，并令国子监搜寻名件，具数闻奏。今搜寻到《七先生奥论发枢》、《百炼真隐》、《李元纲文字》、《刘子翬十论》、《潘浩然子性理书》、《江民表心性说》，合行毁劈。乞许本监行下诸州及提举司，将上件内书板当官劈毁。从之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）

45.公元1195—1200年（南宋宁宗庆元年间）公布雕印、传写御书、会要、国史、实录及时政边机等文书惩罚条例。

“诸雕印御书、本朝会要及言时政边机文书者，杖八十，并许人告。即传写国史、实录者，罪亦如之。”（《庆元条法事类·雕印文书·杂敕》卷十七）

46.公元1195—1200年（南宋宁宗庆元年间）公布私自雕印、盗印法律、敕令格式、《刑统》、续降条例、历日等惩罚条例。

“诸私雕或盗印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《刑统》、续降条例、历日者，各杖一百（增添事件、撰造大小本历日雕印贩卖者准此，仍千里编管），许人告。即节略历日雕印者，杖八十（只雕印月分大小及节气、国忌者非）。”（《庆元条法事类·雕印文书·杂敕》卷十七）

47.公元1195—1200年（南宋宁宗庆元年间）公布雕印举人程文惩罚条例。

“诸举人程文辄雕印者，杖八十（诗赋、经义、论曾经所属详定者非）。事及敌者，情流三千里（内策试事干边防及时务者准此），并许人告。”（《庆元条法事类·雕印文书·杂敕》卷十七）

48.公元1195—1200年（南宋宁宗庆元年间）规定私家雕印文书要选官详定。

“诸私雕印文书，先纳所属申转运司选官详定，有益学者，听印行。仍以印本具详定官姓名，送秘书省国子监。”（《庆元条法事类·杂令》卷十七）

49.公元1195—1200年（南宋宁宗庆元年间）对纠人私雕或盗印日历定出刑例。

“诸纠合人共犯私雕，或盗印日历而首告以规赏者，徒二年。”（《庆元条法事类·诈伪敕》卷十七）

50.公元1195—1200年（南宋宁宗庆元年间）对诸私雕首告者定出赏格。

“诸私雕或盗印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《刑统》，已给赏钱并具数申尚书礼部。……诸告获私雕或盗印日历，应赏而犯人无财产或不足以官钱代支者，不得过三十贯。”

“诸色人告获私雕印时政边机文书，钱五十贯；御书、本朝会要、国史、实录者，钱一百贯；告获私雕或盗印律、敕、令、格、式、《刑统》、续降条制、历日者，钱五十贯；私雕印（增添事件、撰造大小本历日贩卖同），钱一百贯；告获辄雕印举人程文者，杖罪，钱三十贯。”（以上均见《庆元条法事类·赏格》卷十七）

51.公元1195—1200年(南宋宁宗庆元年间)对私藏迷信术数等书者定出罚例。

“诸私有天象器物、天文图书、讖书、兵书、太一雷公式、星曜历算、占候、六壬遁甲、气神轨限之书,或私传习者,各流三千里。虽不全成勘行用者,减三等;不堪行用者,又减三等。内图书、讖书许人告。以上私习经断而复行其术者,还依私行之法。”(《庆元条法事类·私有禁书敕》卷十七)

52.公元1202年(南宋宁宗嘉泰二年)二月二十八日,禁止雕板印行私撰国史。

嘉泰二年二月二十八日,新差权知随州赵彦卫上言:“恭惟国家祖功宗德,超冠百王,真贤实能,远逾前代。史馆成书有《三朝国史》、《两朝国史》、《五朝国史》,莫不命大臣以总提,选鸿儒以撰辑,秘诸金匱,传写有禁。近来忽见有《本朝通鉴长编》、《东都事略》、《九朝通略》、《丁未录》与夫语录、家传品目,类多镂板,盛行于世。其间盖有不曾彻圣听者,学者亦信之,然初未尝经有司之订正。乞尽行取索,私史下之史馆,公共考核,或有裨于公议,即乞存留,仍不许刊行。自馀悉皆尽绝。如有违戾,重置典宪。从之。”(《宋会要辑稿·第一百六十六册》)

按:“金匱”之义,初为以金属做成的藏书柜。《汉书·晁错传》曰:“臣窃观上世之传,若高皇帝之建功业,陛下之德厚而得贤佐,皆有司之所览,刻于玉版,藏于金匱,历之春秋,纪之后世,为帝者祖宗,与天地相终。”后世将其与石室并称,是内廷藏书之地。此处说“秘诸金匱”,即指那些国史应该秘藏于石室金匱。

53.公元1202年(嘉泰二年)七月九日,诏令诸州禁止书坊刊印事干国体及边机军政利害文籍。

嘉泰二年七月九日,诏令“诸路帅、宪司行下逐州军应有书坊去处,将事干国体及边机军政利害文籍各州委官看详。如委是不许私下雕印,有违现行条法指挥,并仰拘收,缴申国子监,所有板本日

下并行毁劈，不得稍有隐漏及凭籍骚扰。仍仰江边州军常切措置关防。或因事发露，即将兴贩经由地分乃印造州军不觉察官吏根究，重作施行。委自帅、宪司严立赏榜，许人告捉，月具有无违戾闻奏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）

按：“帅司”，在宋代既是“都总管司”的简称与别名，也是“制置使司”的简称与别名。北宋的“都总管司”在英宗治平年间由都部署司改名而来，是马步军都总官的治所。南宋的制置使，多统兵以制置军事，但名目不一。绍兴五年（1135）始定“某路制置司”，统管所限定地区的兵马军事。但在南宋初年，所在辖区的安抚使、监司官、州军官都要听其节制，颇含帅意，故又别称帅司。“宪司”是宋代各路提点刑狱司的简称和别名，其职责是总一路州县之刑狱。故当书坊擅自印卖事干国体和边防军机文籍时，下令给帅司、宪司觉察，是职责范围以内的事情。

54.公元1213年（嘉泰六年）十月二十八日，禁止书肆私雕龚日章、华岳等有碍时政边机文书。

嘉泰六年十月二十八日，臣僚上言：“国朝令甲，雕印言时政边机文书者，皆有罪。近日书肆有《北征说议》、《治安药石》等书，乃龚日章、华岳投进书劄，所言间涉边机，乃笔之书，鋟之木，鬻之市，泄之外夷。事若甚微，所关甚大，乞行下禁止。取私雕龚日章、华岳文字，尽行毁板。其有已印卖者，责书坊日下缴纳，当官毁坏。从之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一百六十六册）

按：“令甲”，原指法令编次的第一篇，后演变为法令的通称。《汉书·宣帝纪·地节四年》谓“令甲，死者不可生，刑者不可息。”唐颜师古注引文颖的话说“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令，律经是也。天子诏所增损，不在律上者为令。令甲者，前帝第一令也。”又引如淳的话说“令有先后，故有令甲、令乙、令丙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国家图书馆